

农业行政规范

(第四册)

李艳阳 主编

中国民艺出版社

目 录

关于批准内蒙古新元兴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等 8 家兽药 GMP 合格企业公告.....	1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管理办法.....	2
关于批准广州农丰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等 7 家兽药 GMP 合格企业公告	7
关于恢复从阿根廷部分地区进口偶蹄动物及其产品公告.....	7
关于批准 19 个质检中心为农业部部级质检中心公告.....	8
关于批准九种制品为兽用新生物制品公告.....	8
关于批准 103 家企业从事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公告.....	10
关于批准西班牙乐达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的 41 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在我国注册公告.....	11
关于批准两种饲料添加剂产品公告.....	11
草畜平衡管理办法.....	12
磷酸泰乐菌素预混剂质量标准.....	15
关于新生物制品品种公告.....	16
关于批准 40 项蔬菜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公告.....	17
关于批准河北华润药业有限公司等 9 家兽药兽药 GMP 合格企业公告	20
关于封锁控制有害生物红火蚁公告.....	22
关于批准《拖拉机号牌》等 5 项标准为农业行业标准公告.....	23
102 项农业行业标准.....	23
关于不同类别新兽药的监测期期限公告.....	31
允许从加拿大进口符合中国规定的有关禽类及其产品.....	31
关于 173 个农作物品种公告.....	32
关于核发禽流感灭活疫苗(H5N2 亚型)产品批准文号公告.....	211
关于批准广西北斗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等 14 家兽药	

GMP 合格企业公告.....	212
关于《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办事指南》公告.....	214
关于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换发工作事项公告.....	215
关于批准三类新兽药公告.....	217
关于新生物制品品种及研制单位名单公告.....	217
关于对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的质量标准修订公告.....	218
关于制定《兽用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注册资料要求》公告.....	219
关于批准意大利 25 种饲料产品在我国注册公告.....	220
关于批准新乡市康大消毒剂有限公司等 14 家兽药 GMP 合格企业公告.....	220
关于批准发放《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公告.....	222
关于禁止在中国境内使用饲料添加剂霉可脱(MYCO-AD)产品公告.....	223
关于猪口蹄疫疫苗制造、质量标准、使用说明书和标签公告.....	224
关于泰妙菌素注射液的质量标准、标签和说明书公告.....	224
关于鸡新城疫灭活疫苗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公告.....	225
关于批准重庆市天龙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16 家兽药 GMP 合格企业公告.....	225
关于批准四川齐全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等 11 家兽药 GMP 合格企业公告.....	228
关于核准德国拜耳公司等 12 家企业申报的 24 个兽药标签 和说明书公告.....	230
关于批准四川省遂宁市国强牧业有限公司等 9 家兽药 GMP 合格企业公告.....	232
关于批准山西太原神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等 7 家兽药 GMP 合格企业公告.....	234
关于批准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的 5 种兽药 产品在我国注册公告.....	235
关于批准天津挑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 6 兽药 GMP 合格	

企业公告	238
关于批准天津市保灵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等 15 家兽药 GMP 合格企业公告.....	239

关于批准内蒙古新元兴业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等 8 家兽药 GMP 合格企业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467 号

根据《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依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经现场检查及审核，现批准内蒙古新元兴业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等 8 家兽药生产企业(车间)为兽药 GMP 合格企业(车间)，并颁发《兽药 GMP 企业(车间)合格证》(名单见附件)。

特此公告

二 五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兽药 GMP 合格企业名录

企业名称	检查验收范围	检查验收状态	证书编号
内蒙古新元兴业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散剂/粉剂/预混剂	动态	(2005) 兽药 GMP 证字 18 号
内蒙古如意大地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粉剂、散剂、消毒剂(固体、液体)	静态	(2005) 兽药 GMP 证字 19 号
安徽天安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小容量注射剂、粉剂/散剂/预混剂	动态	(2005) 兽药 GMP 证字 20 号

农业行政规范

合肥新科信 动物药业有 限公司	小容量注射剂、粉剂/散剂/预混剂	动态	(2005) 兽药 GMP 证字 21 号
山东省健牧 生物药业有 限公司	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片剂/颗粒剂、粉剂/预混剂、散剂、消毒剂(液体)	动态	(2005) 兽药 GMP 证字 22 号
	消毒剂(固体)	静态	(2005) 兽药 GMP 证字 23 号
广东省韶关 市集琦药业 有限公司	原料药(阿维菌素)	静态	(2005) 兽药 GMP 证字 24 号
常州市金太 阳动物保健 品有限公司	粉剂/预混剂、散剂、外用杀虫溶液剂、消毒剂(液体、固体)	动态	(2005) 兽药 GMP 证字 25 号
武汉回盛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粉剂/预混剂	静态	(2005) 兽药 GMP 证字 26 号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49 号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管理办法》业经 2005 年 1 月 26 日农业部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杜青林

二 五年二月六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农作物种子检验员(以下简称种子检验员)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种子检验员是指《种子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工作的人员。

种子检验员分为扦样员、室内检验员和田间检验员。扦样员负责样品扦取,室内检验员负责净度、发芽率、水分等项目检测,田间检验员负责品种真实性和品种纯度的田间和小区种植鉴定。

第三条 种子检验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一)具有农学、生化或者相近专业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毕业以上文化水平;

(二)从事种子检验技术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设置的检验机构的种子检验员由农业部负责考核管理;其他检验机构的种子检验员由该机构登记或者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考核管理。

第五条 申请种子检验员资格,应当按照第四条规定分别向农业部或者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子检验员资格申请表;

(二)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受聘检验机构出具从事种子检验技术工作年限证明。

第六条 考核管理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第三条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考核管理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种子检验员资格的考核工作。

第八条 种子检验员资格考核，包括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

专业知识考核内容包括基础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基础知识包括《种子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种子基础知识，种子质量管理与控制知识等。

专业技术知识根据检验员类别确定：扦样员重点考核种子批的划分、扦样方法、分取方法、样品管理等；室内检验员重点考核种子检验理论知识、种子检验规程、种子质量标准等；田间检验员重点考核田间检验方法、品种特征特性、田间标准等。

专业知识考核合格后进行操作技能考核。扦样员技能考核内容包括样品扦取和分取、扦样器和分样器的使用、样品处置等；室内检验员包括检验仪器设备的操作与使用，净度、发芽、品种纯度等质量指标的检验技术操作等；田间检验员包括品种真实性的鉴别等。

第九条 专业知识考核采用闭卷书面考试，试题由考核管理机构从题库中抽取。

操作技能考核采用现场跟踪考评，由考核管理机构组织考评小组按照考核岗位和考核大纲的要求进行。考评小组由不少于五人的相关专家组成。专家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从事种子检验技术工作五年以上。

种子检验员考试大纲和题库由农业部统一编制。

第十条 专业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评均采用百分制评分，成绩达到 80 分为合格。

考核合格，考核管理机构应当在十五日内发给种子检验员证。

第十一条 种子检验员证应当注明检验员姓名、受聘检验机构、检验员类别、证号等内容。证号为“中种检字第×××××号”，号码为六位，前两位为考核管理机关代码，由农业部规定，后四位为序号，由考核管理机关确定。

第十二条 种子检验员证是种子检验员具备从事种子质量检验技术工作资格的证明，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因工作调动到另一检验机构工作的，应当由调入地的检验机构按照第四条考核管理权限的规定，申请变更种子检验员证，证号不变。考核管理机关发生变化的，由调入地的考核管理机关将变更情况通知原考核管理机关。

第十三条 已经取得某一类别资格的种子检验员，增加其他类别资格的，经考核合格后，由考核管理机关在种子检验员证变更记录栏中记载，证号不变。

第十四条 种子检验员应当妥善保管种子检验员证，不得涂改、倒卖、出借或者转让。

丢失、损毁种子检验员证的，应当及时向受聘检验机构报告，由受聘检验机构报请考核管理机关补发，种子检验员证证号不变。

第十五条 种子检验员从事种子质量检验技术工作，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和标准，遵守检验机构的有关规定，提供准确、清晰、明确、客观的检验数据。

第十六条 考核管理机关和检验机构应当对种子检验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检验技术水平。

第十七条 考核管理机关对种子检验员证每两年审查一次，主要审查种子检验员检验知识和检验能力保持等内容。

第十八条 考核管理机关应当建立种子检验员档案，记录种子检验员考核、审查、培训和检验员证颁发、变更等内容。

第十九条 对在检验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种子检验员，考核

管理机关可以给予表彰奖励。

种子检验员出具虚假检验数据或者结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考核管理机关取消其种子检验员资格，收回种子检验员证。

第二十条 种子检验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聘检验机构应当收回种子检验员证，并上报考核管理机关予以注销：

-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参加定期审查的；
- (二)审查未通过并在规定期限内再次审查仍未通过的；
- (三)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四)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五)连续两年未从事种子检验工作或者因工作调动、辞职等原因不再从事种子检验工作的。

第二十一条 申请者伪造学历或资历证明、违反考核纪律的，考核管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确认其成绩无效。已经取得检验员证的，考核管理机关取消其资格，收回其证书。申请者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种子检验员资格。

第二十二条 种子检验员证颁发、注销、变更等情况应当公开，由考核管理机关定期公布。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一月底前将本机关上一年度种子检验员考核管理情况报农业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种子检验员证由农业部统一印制。

第二十四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单位的种子质量检验人员的考核参照本办法第八、九、十条规定执行，考核合格的，由考核管理机关出具资格证明。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种子检验员证可以延用至 2006 年 5 月 1 日。

关于批准广州农丰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等7家 兽药 GMP 合格企业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464 号

根据《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依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经现场检查及审核,现批准广州农丰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等7家兽药生产企业(车间)为兽药 GMP 合格企业(车间),并颁发《兽药 GMP 企业(车间)合格证》(名单见附件)。

特此公告

二 五年二月一日

关于恢复从阿根廷部分地区进口偶蹄动物 及其产品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第 463 号

鉴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已于2005年1月19日确认阿根廷境内南纬42度以北为免疫无口蹄疫地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恢复从阿根廷上述地区进口偶蹄动物及其产品,进口的动物产品应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生产和加工的。

农业部与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2001年3月15日联合发布的第149号公告中涉及阿根廷的限制措施同时废止。

二 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批准 19 个质检中心为农业部部级质检中心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462 号

根据《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管理办法》规定，经组织专家考核和评审(复审)，农业部农药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长春)等 19 个质检中心符合《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基本条件》的要求，现批准为农业部部级质检中心，并颁发授权认可证书，准许刻制(或继续使用)部级质检中心印章。

特此公告

二 五年二月七日

附件：部级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目录(略)

关于批准九种制品为兽用新生物制品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461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的规定，经审查，批准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等单位申报的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H5N1 亚型，Re-1 株)等九种制品(见附件 1)为兽用新生物制品，现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此九种制品的制造及检验试行规程(见附件 2)、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见附件 3)。试行规程和质量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二 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农业行政规范

兽用新生物制品品种及申报单位名称%

兽用新生物制品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类别%
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H ₅ N ₁ 亚型, Re-1株)%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二类%
禽流感重组鸡痘病毒载体活疫苗(H5亚型)%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二类
水貂犬瘟热活疫苗%	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	二类%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重组鸡痘病毒基因工程疫苗%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二类
鸡球虫病三价活疫苗%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二类%
猪口蹄疫病毒 VP1 结构蛋白抗体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诊断试剂盒%	上海优耐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一类%
猪口蹄疫病毒非结构蛋白抗体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诊断试剂盒%	上海优耐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一类%
牛、羊口蹄疫病毒 VP1 结构蛋白抗体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诊断试剂盒%	上海优耐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一类%
牛、羊口蹄疫病毒非结构蛋白抗体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诊断试剂盒%	上海优耐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一类

关于批准 103 家企业从事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460 号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和《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批准通化绿茵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30 家企业从事饲料添加剂生产(见附件 1)，并发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批准杭州高成生物营养技术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增加饲料添加剂生产品种(见附件 2)；批准福泰华牧业(山东)有限公司等 62 家企业从事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见附件 3)，并发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批准重庆新纪元动物药品厂等 53 家企业变更企业名称、地址，并换发《生产许可证》(见附件 4)。

特此公告

二 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1：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名单(饲添 2005-01)(略)

附件 2：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增项名单(饲添增 2005-01)(略)

附件 3：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名单(饲预 2005-01)(略)

附件 4：生产许可证企业变更名单(2005-01)(略)

关于批准西班牙乐达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的 41 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在我国注册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459 号

根据《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批准西班牙乐达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的 41 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在我国注册或重新注册，并发给《登记许可证》(品种见附件 1)；批准罗氏(中国)有限公司的产品变更申请公司名称(品种见附件 2)。目录中所列产品的监督检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我部发布的质量标准执行。

附件：1.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目录(2005-01)(略)

2.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变更申请公司名称目录(2005-01)(略)

二 五年一月二十日

关于批准两种饲料添加剂产品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458 号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和《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审定，现批准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饲料级 L-赖氨酸硫酸盐”、青岛澳海生物有限公司申请的“澳海牌共轭亚油酸”作为饲料添加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经营和使用，并发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

特此公告

农业行政规范

附件：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05-01)

二 五年一月二十日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05-01)

申请单位	产品名称	使用范围	证书编号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级 L—赖氨酸硫酸盐	猪、肉鸡	新饲证字(2005)01号
青岛澳海生物有限公司	澳海牌共轭亚油酸饲料添加剂	仔猪、蛋鸡	新饲证字(2005)02号

草畜平衡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48 号

《草畜平衡管理办法》业经 2005 年 1 月 7 日农业部第 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杜青林

二 五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利用草原从事畜牧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草原实行草畜平衡制度。

本办法所称草畜平衡，是指为保持草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在一定时间内，草原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通过草原和其他途径

获取的可利用饲草饲料总量与其饲养的牲畜所需的饲草饲料量保持动态平衡。

第四条 开展草畜平衡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加强保护，促进发展；
- (二)以草定畜，增草增畜；
- (三)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 (四)循序渐进，逐步推行。

第五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畜平衡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草畜平衡的宣传教育培训，普及草畜平衡知识，推广草畜平衡技术，实现草原资源的永续利用。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草原保护建设，稳定和提高草原生产能力；支持、鼓励和引导农牧民实施人工种草，储备饲草饲料，改良牲畜品种，推行舍饲圈养，加快畜群周转，降低天然草原的放牧强度。

第八条 农业部根据全国草原的类型、生产能力、牲畜可采食比例等基本情况，制定并公布草原载畜量标准。

第九条 省级或地(市)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业部制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不同草原类型的具体载畜量标准，同时报农业部备案。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业部制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和省级或地(市)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不同草原类型具体载畜量标准，结合草原使用者